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建議選舉董事、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主席) (又名蔡燕萍)

李明達

蘇建誠

蘇詩琇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

陳謝淑珍

湛清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0-32號

莊氏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葉良輝先生及湛清先生（均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

主席函件

份（「股份」），以及獲授一項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延續該等一般授權。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兩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b)按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期間，隨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期間，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待上述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主席函件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如下：

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表決的五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附本通函的年報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多項普通決議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蔡燕玉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兩名董事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如下:

1. **葉良輝先生**, 75歲, 曾服務台灣警隊逾40年。葉先生曾於台灣擔任多個警察局高級職位, 並於警隊榮休後, 獲委任為台灣大豐證券的榮譽董事, 於大型機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方面積逾豐富經驗。葉先生畢業於台灣中央警官學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葉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後, 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 為期約3年, 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告退為止。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服務合約**」), 聘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葉先生服務合約, 葉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 葉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規則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亦無有關葉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各股東。

2. **譚清先生**, 44歲,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台灣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 從事會計工作逾15年。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德明技術學院的會計資訊科兼任講師, 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中國工商技術學院會計科兼任講師, 上述兩間學院均為台灣之專上學院。譚先生亦為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譚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並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彼為台灣會計師公會會員。

待譚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後, 彼將繼續留任董事會, 為期約3年, 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值告退為止。譚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諶先生服務合約**」），聘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諶先生服務合約**，**諶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酬金4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諶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規則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諶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各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深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即使無法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具體情況，但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會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是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列交收方式以外的其他方法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董事認為，假如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有關股份，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卻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80	0.68
五月	0.70	0.63
六月	0.69	0.61
七月	0.64	0.59
八月	0.65	0.61
九月	0.68	0.63
十月	0.90	0.67
十一月	1.09	0.84
十二月	1.13	0.98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26	1.10
二月	1.40	1.24
三月	1.52	1.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份購回將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有責任按照守則第26條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先生及蘇詩琇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分別間接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10.5%及10.5%（合共為70%）之股份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先生及蘇詩琇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僅有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之人士。

倘董事行使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建議授出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先生及蘇詩琇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間接及／或被視為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4%、11.67%及11.67%（合共為77.78%）。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蔡燕玉博士須按照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蔡燕玉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有責任按照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故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